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丛书

# 淮南子與劉安的法律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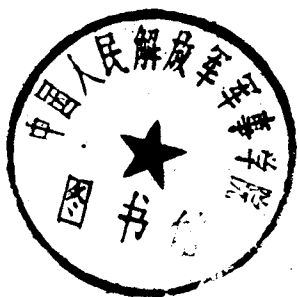
段秋关

群众出版社



# 《淮南子》与刘安的法律思想

段秋关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淮南子》与刘安的法律思想**

段秋关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625 印张 74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贵州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6067·208 定价：0.6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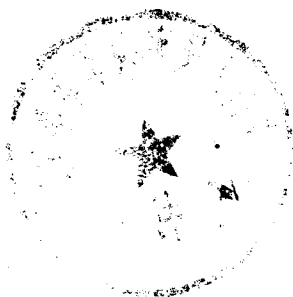
印数：0001—4000 册

813707

# 中国法律思想史丛书

主 编

李光灿 杨景凡



## 编写说明

我国历史悠久，留存下来的浩瀚典籍，是世界上罕有的灿烂的文化宝藏。我国法律思想史同哲学思想史、政治思想史等一样，蕴藏着极其丰富的优秀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的历史时期，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是党中央提出的整理研究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项艰巨而又十分重要的任务。

自殷周以来，我国出现过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其中有些人兼是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或军事家。他们的思想，包括法律思想，对当时的社会实际和以后的历史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有些观念至今未可磨灭其光辉。但是，就法律思想而言，他们的一些命题、概念不尽确当，思想体系未臻完整，特别是，思想家们的法律思想往往同他们的宗教、政治、伦理思想杂糅在一起，需要深入细致地分析、发掘、整理和提炼。

历代法律思想就其本质说来，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在无数次的政治风云变幻中，多少王朝兴替，立法修律代代皆有。一般看来，其立法思想、法律制度似乎变化不大，轩轻难分。但是，对它们加以具体考察，则并非千篇一律。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条件下，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仍然是千差万别的。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同一时代的不同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内容和形式都不尽相同。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它们反映的时代潮流的趋向、社会经济事实的变动，政治情势，尤其是阶级关系、民族矛盾的张弛，以及思想领域本身资料的积累和发展等

等，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倘若把漫长时期的法律思想笼统地视为不过是剥削阶级的阶级意志的简单表现，那就会导致把本来是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变成形而上学的（割断历史的孤立、静止、僵化的观点）和虚无主义的（否定历史的轻率否定历史文化遗产的观点）错误观点。如果不严肃地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捏造的把一部中国法律思想史说成是儒法斗争史的伪史学划清界限，那就必然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背道而驰，走入邪途。

基于上述想法，我们选择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些代表人物，撰写专论，其中既有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刘安等思想家，也有创业立法的周公旦、秦始皇、曹操、诸葛亮、李世民、朱元璋、康熙，还有编纂律例的肖何、沈家本，以及执法循吏包拯和海瑞等，现编为丛书陆续发表。我们试图通过这些初步探索，能够粗略地提供各个历史时期法律思想产生、演变及其固有特点的线索，借以考察我们民族精神文明和法律文化的昨天和前天，鉴古而知今，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在对同一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的评价上，丛书前后各册的观点可能不尽一致。我们所期待的，是这些不同的学术观点，通过争鸣，逐渐得出一个比较接近科学的结论。无庸讳言，在选择人物和论述他们思想的观点及方法上，在史料的考证鉴别上，虽然我们鼓起勇气，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我们研究工作的指南，但毕竟学历和水平有限，绌短汲长，肤浅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竭诚希望国内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前 言

提起淮南王刘安，人们并不陌生。他曾作为一个博学多才的诸侯王而名著于史，其《淮南子》书中的唯物主义倾向更时常为学者所称道。然而，人们却不大注意，刘安还以其独具一格的法律思想而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占居重要的地位。这主要表现在：他不但对于保存和总结古代法律思想资料作出了可贵的贡献，而且提出了与两汉正统法律思想相对立的思想体系，《淮南子》一书也是我国法律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

众所周知，西汉前期，尤其汉武帝时代(公元前156—公元前87)，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这时的法律思想，也非常引人注目。

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封建地主阶级鉴于强秦速亡的政治教训，迫于经济凋敝、民心思治的社会形势，出于重新确立和巩固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度的需要，在全面修定统治策略的同时，对于法律的性质、作用等基本问题以及立法、司法等具体问题，给予了特殊的注意和探讨，并为寻求一种适应封建大一统需要的法律思想体系进行了长期的努力：

他们对于提倡严刑峻法的法家主张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且谈虎色变，深恐自己重蹈秦亡的覆辙；

他们打着“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的黄老思想旗号，综

合摄取先秦儒、道、法、阴阳诸家的法律主张，实行约法省禁、轻徭薄赋等政策，并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果；

他们经过几十年时间的摸索和改造，终于确立了以儒学为中心，以神学为形式，杂揉各家有利于维护封建大一统秩序主张的正统法律思想。

在这一时期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之中，刘安的法律思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秦始皇尚法到汉武帝尊儒，标志着封建统治集团指导思想的变化。这一变化是借助于汉初黄老作为过渡性的思想形态才完成的；而在法律思想方面对于汉初黄老思想进行理论总结的，正是淮南王刘安。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意味着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并奠定了以封建法律制度为主体的中华法系的思想基础。而在汉武帝初期，与正统法律思想对立的主要思想代表，也是淮南王刘安。

由此可见，探讨刘安的法律思想，正是研究秦汉法律思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分析刘安法律思想形成的社会背景及其阶级实质，了解他对法律基本问题的观点和具体的法律主张，比较他与正统法律思想的异同，评价他在法律思想史上的影响和地位等等，对于进一步认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本质和特点，全面把握西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水平和特征，都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便是探讨刘安法律思想的初步尝试。



## 目 录

### 前 言

1. 刘安与《淮南子》…………… (1)
2. 秦汉之际的法律思想…………… (14)
3. 刘安的思想倾向…………… (22)
4. “以道统法”的法律观…………… (34)
5. “因其自然”的“无为”之法  
…………… (43)
6. “发于人间”、生于“仁义”的法  
律起源论…………… (55)
7. 法律在治国中的作用与地位…………… (66)
8. 顺势因时，论世而立的立法观点  
…………… (76)
9. “精诚”、“无私”的执法主张…………… (90)
- 结 语…………… (101)

## 1. 刘安与《淮南子》

刘安是汉高祖刘邦的孙子，淮南厉王刘长的长子。他任淮南王，所继承的是父亲的王位；他与汉中央政权相对抗，是出于诸侯王的地位和利益；他的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其家世遭遇有着极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叙述刘安的生平之前，有说明其父简历的必要。

### 淮南王世家

刘安之父刘长，是刘邦的第七子，其生母是赵王张敖的美人。张敖为刘邦的女婿，在刘邦路过赵地时，张敖让自己的一个美人陪伴，由此怀孕。后来赵相贯高谋杀刘邦未遂，张敖全家系狱，其美人也受株连，再三说明情况，求赦未准，于是在生下刘长后饮恨自杀。刘长后来由吕后抚养长大。<sup>①</sup>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平定淮南王英布的叛乱之后，刘长被封为淮南王。刘邦共有八个儿子，惠帝刘盈为长子，文帝刘恒为第四子，刘长排行第七。在文帝即位之时，八个儿子已死了六个，只剩下文帝和刘长，因而文帝对这个异母兄弟很是宠爱。而刘长也自以为与天子最亲，出入宫禁，有恃无恐；加上他强壮勇武，力可扛鼎，因而一时上自文帝的

<sup>①</sup> 本节所叙事实及未注明的引文均见《汉书·淮南王传》。

母亲薄太后、太子刘启，下至朝中的文武官员，都有些害怕他。当时各诸侯王都利用西汉王朝实行黄老不干涉主义政策的时机，扩大自己的实力，图谋中央的权力，刘长也不例外。在自己的封国内，他“不用汉法”，自置相国，“自为法令，拟于天子”，甚至衣食住行的排场都俨然与汉天子相同。这种违礼僭上、昌犯皇权的行为，自然为汉中央所不容。前元六年(公元前174年)文帝为了警戒其他王侯，便先从这个兄弟头上开刀，遂以“不奉法度，不听天子诏，乃阴聚党徒及谋反者，厚养亡命欲以有为”的罪名，逮捕了刘长，废其王位，发往蜀郡。刘长突然被废，还未造反便成了阶下之囚，因而十分气愤，在流放的途中，绝食而死。

刘长的骄恣不法，是西汉朝廷与诸侯王之间矛盾的表现；刘长之死，是统治阶级内部权力争夺的结果。但他毕竟死于非命，并且有些冤枉，因此当时流传着这么一首歌谣：

“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意思是说，一尺布虽然小，还能够做成衣服一块穿；一斗谷虽然少，还可以舂出米来供大家吃；如今天下这么大，却容不下自己的亲兄弟！表达了人们对于兄弟相杀、骨肉相残的不满和对刘长之死的同情。文帝有鉴于此，便对刘长的遗孤采取了安抚措施。

刘安约生于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sup>①</sup>，是刘长的长子，他还有三个弟弟。在刘长死后的第三年(公元前172年)，文帝封刘安为阜陵侯、二子刘勃为安阳侯，三子刘赐为周阳

<sup>①</sup> 关于刘安的生年，史无确载。但《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说他 在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谋反身亡；从《史记·淮南王传》记载他在汉文帝前元八年(前172)时为八岁，以及《汉书·诸侯王表》记载他在王位共四十二年 来推算，刘安当生于汉文帝元年(前179)。

侯，四子刘良为东城侯，他们当时都才七、八岁左右。后来，文帝又依照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建议，在前元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将原淮南封国，三分其地，封给了刘长尚存的三个儿子（东城侯刘良已死）；刘勃为衡山王、刘赐为庐江王，而刘安以长子继承淮南王位，时年一十六岁。由此可见，刘安是在西汉的中央政权与诸侯王地方势力激烈纷争的漩涡里成长起来的。祖母的冤死，父亲的骤亡，自幼便在他的心灵中埋下了仇视汉室的种子，从而也决定了他后来在政治和思想倾向上与汉中央的分道扬镳。

## 博学多才的诸侯王

无论与汉家诸众贵胄相比，还是在盘据各地的诸侯王之中，刘安都算得上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从宗法血缘关系上说，他与文帝、景帝、武帝最亲近；从实力地位上看，他是吴楚“七国之乱”平定之后诸侯王中最强大的一个；更重要的是，他与那班成天醉心于声色犬马的纨绔子弟不同，是当时学识渊博，蜚声朝野的大学者。

例如，他具有爱好学问、刻苦钻研的性格，《淮南王传》说他：“为人好书鼓琴，不喜弋猎狗马驰骋”。他之所以喜好读书，并非单纯出于个人的爱好，主要是为求博闻多识，掌握治国的道理和方法。他曾经这样说明自己的所好：“以弋猎博奕之日，诵诗读书，则闻识必博矣。故不学之与学也，犹瞽聋之比于人也。凡学者能明于天人之分，通于治乱之本，澄心清意以存之，见其终始，可谓知略矣。”<sup>①</sup>把别人

<sup>①</sup> 《淮南子·泰族训》。

游猎和下棋的时间用于读书学习，可见刘安好学精神之一斑。

又如，他擅长文学辞赋，有很高的艺术造诣。汉赋借物抒怀，气势恢廓，为当时的文人所相尚。汉初的贾谊、邹阳、司马相如等，都以辞赋见长，而刘安亦是一辞赋大家。据《汉书·艺文志》载，刘安著有《淮南王赋》八十二篇，《淮南王群臣赋》四十四篇，《淮南杂子星》十九卷等，以“辩博善为文辞”而名闻朝野。汉武帝刘彻也很喜爱文学，由此很钦佩刘安的学识并对这位叔公相当尊重。据说武帝每次写给刘安的诏书或信件，事先都要将草稿交司马相如等人加工润色，以免文辞不当。在刘安进京时，武帝常常设宴与他畅谈，论“说得失及方伎赋颂”，往往一坐就是半夜。有一次，武帝让刘安注解屈原的《离骚》，他早上奉到诏令，至吃午饭时便作好奉上，可见其才思的敏捷。

再如，他的学识不宥成说，非常广博。这表现在他的代表作品《淮南子》中。《淮南子》一书的《天文训》，专门考究天象，自然宇宙；《地形训》集中考察地理与人事的关系；《时则训》对于律历进行了独到的研究；《兵略训》可称为军事专篇；而《原道训》、《精神训》属于哲学论文，《主术训》、《泰族训》则是对政治、法律等统治方略的探讨。该书上究天文，下审地理，远始三皇五帝，近迄秦皇汉武，兼论自然人事、社会思想，足见他兴趣的广泛，理论的博深。

刘安是个才子，在他周围也聚集了一大批政治上失意于汉室的饱学之士。当时各诸侯王都广纳名士，以扩充自己的实力，如吴王刘濞“招致四方游士<sup>①</sup>”，而河间王刘德亦“修

<sup>①</sup> 《汉书·吴王濞传》。

学好古”，“山东诸儒多从而游<sup>①</sup>”。刘安门下的谋士最多，他“招致天下诸儒方士，讲论道德”，门下“英凭以百数<sup>②</sup>”。所以晁错曾以“淮南、衡山修文学，招四方游士，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以提醒景帝的注意。王充的《论衡》中也有“(刘安)恨父徙死，怀叛逆之心，招会术人，欲为大事”，以及“道术之士，并会淮南，苟方异术，莫不争出<sup>③</sup>”的说法，可见刘安在当时的影响之大。

## 汉初地方割据势力的思想代表

刘安具备一定的实力之后，便开始了与汉室的对抗和谋反的准备。早在汉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吴王刘濞纠集楚、赵、胶西、胶东、缙川和济南六王，联合起兵，以诛杀晁错“清君侧”为名，公开反汉。当时二十六岁的刘安也准备响应，但他的相国忠于汉室，“不听王而听汉”，率领集结起来的兵马参加了周亚夫平息叛乱的行动。刘安因之而得以逃脱了“谋反”的罪名，但仍深藏反心。景帝利用平定“七国之乱”的形势，“令诸侯不得复治国，天子置吏”，进一步削弱了诸侯王的政治地位和权力，刘安自然更加不满。于是他广纳宾客，积蓄兵力，制造舆论，以至伪造帝玺车御，准备叛汉。《淮南子》一书，大约也是这一时期开始编著的。

刘安有两个儿子，长子不害，为妾所生，是庶子；次子

---

① 《西汉年纪》。  
② 《汉书·伍被传》。  
③ 《论衡·道虚》。

迁，为嫡出，被立为太子。这位太子很不安分，喜欢舞枪弄棒，仗势欺人。有一次他逼着刘安手下的郎中雷被比试剑术，不料被雷被误伤，于是便到父亲那里告状。刘安不分青红皂白，要处治雷被。当时为了讨伐匈奴，汉武帝曾发布一项诏令，规定所有愿意从军的人，都可以自己赴长安应征；凡有阻拦者，一律处以死罪。雷被便逃往长安，上书武帝，状告淮南王父子阻拦自己投军。武帝因而下令削去刘安属下的二个县以示惩罚。刘安受削之后，怨恨更深，便日夜与左吴、伍被等人查看地图，策划进攻汉室的路线和方案；同时又与其弟衡山王刘赐相联络，共同发兵。

正在这时，却发生了一件意外之事。因为长子不害平时不得宠，所以他的孩子刘建也经常挨太子迁的毒打。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刘建受气不过，便通过好友上书汉廷，告其祖父淮南王谋反。而刘安的门客伍被，此时也向朝廷揭发了谋反的准备过程。于是，秘密泄露，汉武帝立即交廷尉张汤办理。张汤是西汉有名的酷吏，《汉书》说他治狱“皆穷根本”<sup>①</sup>，即善于抓住蛛丝马迹，追根求源，亦擅长引经决狱。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十一月，张汤先逮捕了淮南王后荼和太子迁，包围了王府，搜出伪造的印玺等，从而证实了刘安谋反无疑。因刘安身为王侯，是皇帝的叔公，张汤不好处治；武帝遂派宗正刘弃疾前往治罪。刘安得悉，自杀身死<sup>②</sup>。

① 《汉书·张汤传》。

② 东汉时对于刘安之死有两种说法：一为自杀，一为被诛。如《汉书·武帝纪》：“十一月，淮南、衡山谋反，诛。”“论衡·道虚”：“式言诛死”。而《史记·淮南王传》载：“天子使宗正以符节治王，未至，淮南王自刭杀”。班固的《汉书·淮南王传》也沿此说。司马迁与刘安同时，因而刘安自杀之说大概是正确的。

张汤迎奉汉武帝的旨意，严治淮南狱：“王后荼、太子迁，诸所与谋反者，皆族”；“所连行与淮南王谋反，列侯二千石、豪杰数千人，皆以罪轻重受诛”；甚至对“自首”的伍被也格杀勿论。《汉书·武帝纪》中则说，牵涉到这个案件中的“党与死者，数万人”。可见当时株连面之大，镇压之残酷。张汤因治狱有功，被提升为御史大夫。

如果从公元前154年的“七国之乱”算起，到公元前122年失败自杀，刘安的叛汉活动，前后持续了三十二年之久。他任淮南王也不过四十二年的时间，由此可见与汉中央的对抗是他一生最重要的政治活动。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统一国家，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割据的消除，全国的统一，不但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而且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也是拥护统一而反对分裂的。因此，尽管刘安进行了长达三十二年的准备，但最终仍毁于一旦。刘安的失败身死，成为西汉前期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的矛盾基本解决的标志。此后，淮南、衡山、江都三个封国都被削除为郡。武帝又颁布了“左官之律”<sup>①</sup>，规定王国的官吏不能迁转为中央官吏，有意贬低王国官员的政治地位；设“附益之法”<sup>②</sup>，限制王侯及其官吏利用权势经营盐铁，谋取“私”利；并实行“阿党法”<sup>③</sup>，禁止诸侯王网罗人材，结党纳士，等等。这实际上等于取消了汉初以来的分封制度，封国名存而实亡，只相当于一个小郡，“诸侯唯得衣食

① 《汉书·诸侯王表》应劭注：“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化诸侯，故谓之左官也。”

② 《汉书·诸侯王表》：“附益者，盖取孔子云‘求也为聚敛而附益之，之义也，皆背于正法而厚于私家也。”

③ 《汉书·高五王传》注：“诸侯有罪，付相不举奏、为阿党”。



租税，不与政事”<sup>①</sup>。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权力，全部由君主集权的汉中央政府所掌握。刘安致力于分裂割据，自然在政治上没有什么直接的积极意义。但是，通过分析他与汉中央的斗争，<sup>②</sup>可以揭示西汉统治阶级内部的激烈矛盾，从一个侧面了解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剥削人民的罪恶本质；同时，刘安的全部法律观点和主张，与其政治活动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而他的政治地位和受汉中央政权的限制和迫害，自然会影其法律思想的反对严刑苛法、法生于“仁义”、和“以道统法”的积极因素。对这些，都应加以重视。

### 《淮南子》的作者

刘安一生的著述很多，其代表作是《淮南子》。

《淮南子》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原有外篇、中篇、内篇三部分。据《汉书·淮南王传》，刘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为内书二十一篇，外书甚众，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黄白之术，亦二十余万言”。在《汉书·艺文志》中，录有《淮南道训》二篇，《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由此可推知，整个淮南书应是一部长达百余万字的巨著。

淮南外篇，据唐朝颜师古所注，其内容为“杂说”<sup>③</sup>。原有三十三篇，至东汉末已散失十四篇，仅剩十九篇<sup>④</sup>，而现在连一篇也看不到了。据清代学者考证，刘安的《庄子略

① 《汉书·诸侯王表》。

② 《汉书·艺文志》师古注：“内篇论道，外篇杂说。”

③ 高诱《淮南子·序》：“又有十九篇，谓之淮南外篇。”